

关于《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中卫市交通运输局

（2024年10月24日）

按照要求，现将《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背景、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等作简要说明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科学合理界定我市市辖区城市公交运营服务成本费用，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，激励企业以降低成本为核心，促进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高效出行，2022年11月16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该办法有效期2年，2024年11月15日到期。为进一步强化公交公司成本监管，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我市市辖区实际，重新修订了《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制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待修改完善后，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后印发执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制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六章27条，

第一章《总则》部分，共5条（第1条至第5条），明确了制定依据、成本规制定义、适用范围、规制范围等内容。

第二章《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原则》部分，共1条（第6条），明确了成本规制的合法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、激励性原则。

第三章《公交成本规制监审、部门职责及流程》，共5条（第7条至第11条），明确了公交成本监审的组织机构，即中卫市市辖区公交成本规制联席会议，以及联席会议职责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（交通运输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）职责；成本规制流程，即企业申报、成本监审、服务考核、会议审核、咨询答辩五个环节；运营补贴拨付方式，即年初预算、季度拨付、次年清算，市财政局将运营补贴纳入财政预算，并按季度预拨，年预拨金额不低于上年底补贴的90%。

第四章《公交企业规制成本费用》，共13条（第12条至第24条），明确了成本规制取值标准、规制成本计算及10项成本费用（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、固定资产折旧费、燃料消耗费、运营车辆维修保养费、保险费、安全生产费、其他直接运营费用、税金及附加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等十项）与公交运营相关的成本范围、监审指引、标准等，是《规制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核心部分。

第五章《公交企业规制收入》，共2条（第25条至第26条），明确了公交收入规制和公交补贴计算。

第六章《附则》，共1条（第27条）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修改，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后印发执行。